

# 個資法告知義務

全鼎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093 財產保險(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之財產保險相關業務)。
- （二）001 人身保險(依保險法令規定財產保險經許可辦理之相關業務)。
- （三）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詳如要保書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透過客服專線 04-24836639 或書面方式行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完善的保險服務。

六、其他相關說明：

(一)本公司為保險代理、客戶服務或其他經營合於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目的，將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識別類個人資料(例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住址、電話、身份證統一編號)及要保書、要保文件等其他基於保險契約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本公司台端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處理或利用，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公司委外事務之執行外，並將僅以電子檔案和書面形式於我國境內提供予本公司、保險公司、公會、因辦理保險業務需要之第三方、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其他受理消費爭議機構、或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及利用。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以書面之方式向本公司請求查詢或閱覽、複製、補充或更正、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

(三)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前開個人資料，惟台端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時，相關權益可能會受到影響外，本公司也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台端完善的保險相關服務。

(四)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於取得台端簽名，縱台端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